

证券代码: 600315 股票简称: 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上海家化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上海日化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海家化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议案。上述回购事项已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复,股份的回购、注销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上海家化的总股本将由 27,000 万股减少为 16,756.2 万股,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89,996,000	33.3	76,000,000	45.3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36,000	8.90	11,562,000	6.8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6,000,000	28.15	0	0.00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90,000,000	70.37	87,562,000	52.25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29.63	80,000,000	47.75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80,000,000	29.63	80,000,000	47.75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00	167,562,000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由 6 家减少为 3 家,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28.15	76,000,000	45.36
上海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76,000,000	28.15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6,000	5.17	-	-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12,483,000	4.62	-	-
上海广汇(集团)有限公司	6,612,000	2.46	6,612,000	3.94
上海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4,940,000	1.83	4,940,000	2.95
合计	190,000,000	70.37	87,562,000	52.2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由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方案的实施将在股份回购和注销手续完成后进行。如本次股份回购未能如期完成,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将相应顺延。
3、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能。

5、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性,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6、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改革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有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主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5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1,200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7,60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98.81%,家化集团持有流通股 11,56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917.917 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 5,705,750 股由上海广汇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上海广汇另行补偿。
2、上海广汇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7.55%,上海广汇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906,250 股对价。此外,上海广汇将代家化集团支付 5,705,750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广汇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3、惠康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康实业持有流通股 4,94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康实业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677,083 股对价。
二、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支付股票的数量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即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 3,857.65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5,786.48 万元。(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对价安排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额预计为 92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追送股份时间: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承诺:
1、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2、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6 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4 日—2006 年 7 月 6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复牌,此期间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撤回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大会,具体延期期间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六、咨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65464000 转 3373、3374;(021)65961307
传真:(021)66129748
电子邮箱:cmf@jwhw.com.cn
公司网站:www.jwhw.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完成后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5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1,200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对价股票将于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回购完成后的各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情况如下:
1、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7,60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98.81%,家化集团持有流通股 11,56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917.917 股由家化集团支付,其余 5,705,750 股由上海广汇代为支付,家化集团将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上海广汇另行补偿。
2、上海广汇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661.2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7.55%,上海广汇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比例支付 906,250 股对价。此外,上海广汇将代家化集团支付 5,705,750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广汇不再持有上海家化股份。
3、惠康实业持有上海家化非流通股 494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康实业持有流通股 4,940 万股,占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非流通股股数的 5.64%,惠康实业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 677,083 股对价。
二、惠康实业的执行方式
本次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式为上海家化回购完成后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家化集团、上海广汇和惠康实业各自对价安排方案向流通股股东追送。本次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实施公告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票将由登记证券公司自动本人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各自独立的股票账户,方案实施后的余股按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三、改革方案的追送安排
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支付股票的数量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
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即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 3,857.65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5,786.48 万元。(2)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送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对价安排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的总额预计为 92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追送股份时间: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将在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对应执行对价股数(股)	对应执行对价金额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0	45.36	4,719,917	0	71,280,083	42.56
2	上海广汇(集团)有限公司	6,612,000	3.94	6,612,000	0	0	0
3	上海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4,940,000	2.96	677,083	0	4,262,917	2.54
合计		87,562,000	52.25	12,000,000	0	75,562,000	45.09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1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71,280,083 G+24个月(注 1) 注 2
2 上海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4,262,917 G+24个月(注 1) 注 2
注 1: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G 指公司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G 指股份追送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限售期满后,流通股股东可上市流通。
(1)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2)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目前,上海家化拟对非流通股股份进行回购。若本次改革方案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实施,则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76,000,000	76,00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62,000	11,562,000	0
	流通股合计	87,562,000	87,56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71,280,083	71,280,0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262,917	4,262,9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80,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股份总数	167,562,000	-	167,562,0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采用成熟市场市盈率法计算对价安排
根据雅虎财经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数字,日用品行业内的平均市盈率为 23.2 倍。比照上述国内全流通证券市场的数据,依照国外化妆品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具体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认为上海家化在全流通状态下市盈率应为 23.2 倍左右。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区间
假设 M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对价数量,M 为每股流通股股票市价;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以下关系:M=N*(1+R)。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均价为 9.37 元,以该价格作为 M 的估计值,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股 R 1.2 元,股价为 N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流通股股份价格不低于流通股股份支付的对价数量 R 为 0.15。
根据上述测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得 1.5 股股份的对价。
3、保荐机构对价水平的合理性
参照成熟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上海家化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场因素等,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家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承诺:
1、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2、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家化集团和惠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出百分之十。
2、履行方式
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各自承诺的禁锁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冻结,以技术方式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障。
3、违约责任
若没有触发追加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
若因“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低于 50%”或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追加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股份追送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股票代码: 600315 股票名称: 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 2006-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持有对价安排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股东的书面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4 日—2006 年 7 月 6 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3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四川北路 65 号上海邮电俱乐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9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网络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复牌,此期间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撤回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或者与上交所进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后,董事会将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大会,具体延期期间将与上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会议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如下:
1、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
(1)实施方式为现场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议案一,情况如下: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但反对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如欲改变其投票表决方式,仍需提供表决结果执行。
(九)上市公司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就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路演和投资者热线
1、路演和投资者热线
路演和投资者热线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事项
A)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平路 527 号公司大厦
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 9:00—11:30,13:00 至 16: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527 号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电话:(021)65464000-3374
互联网网址:www.jwhw.com.cn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3)在“委托股数”项下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 9:00 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13:00。
2、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开进行征集投票权行为。
3、征集程序:详见公司“日本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家化全体流通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填写方法:
1